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701001	1. 银团贷款	1.1 银团贷款手续费	<p>1. 银团贷款承销及安排：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p> <p>2. 银团贷款参加服务：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p> <p>3. 银团贷款承诺服务：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p> <p>4. 银团贷款代理服务：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p> <p>其他服务：包括融资结构设计、与出口企业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沟通协调、贷款和信用保险协同管理等管理服务，根据承担的不同角色收取相关费用。</p>	<p>1. 银团贷款安排费：一般按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以前端费形式一次性收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金额按协议议定收取。</p> <p>2. 银团贷款参加费：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取，收取金额按协议议定收取。</p> <p>3. 银团贷款承诺费：按未提用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金额按事先约定的费率计算或按协议约定方式收取。</p> <p>4. 银团贷款代理费：按年收取，收取金额按协议议定收取。</p>	
220702002	2. 咨询策划服务	2.1 公司金融咨询服务费	提供公司金融服务方案咨询、建议和安排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702003		2.2 金融市场咨询服务费	提供金融市场业务培训、金融市场产品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市场政策解读分析等顾问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702004	2. 咨询策划服务	2.3 营销策划咨询费	向开发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服务内容：为合作机构的客户购买其产品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与合作机构联合开展营销活动，为合作方提供咨询服务等	与合作机构议定，按照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703005	3. 财务顾问	3.1 财务顾问费	提供重组并购、资产管理、资产处置、上市综合服务、财务工具选择、项目结构设计及安排、证券化顾问等专项顾问服务，以及顾问咨询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704006	4. 债券承销业务	4.1 代客直接融资业务承销费	提供债券、证券化产品等业务的牵头安排、承销、分销、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公告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